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楊忠群

0000000000000000

李權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5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648元、41萬2784元本息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抗告人補正請求權基礎暨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原裁定理由第1項）、相對人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（原裁定理由第2項）、繳納裁判費5950元（原裁定理由第3項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所提訴狀之狀首雖記載為「民事請求國家賠償狀」，然其於請求事項表明係就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（本院卷第7-8頁），應認係就原裁定提起抗告之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向法院預納裁判費，乃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命原告補正。該補正裁定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92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2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惟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增訂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是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，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即並受本院裁判。

又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依前開修正後之規定通知兩造於5日內就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，然均迄未陳報，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12萬8648元、41萬27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原法院卷第7頁），合計54萬1432元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就此提起抗告，自無理由。至原裁定另命抗告人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相對人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等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均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